

诸暨商贸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诸暨商贸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发展商贸业的方针、政策、措施,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诸暨商贸城的决策和部署。

2. 负责拟订诸暨商贸城规划范围内总体开发建设规划和发展计划, 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3. 负责诸暨商贸城规划范围内控制性详规、修建性规划、相关专项相关规划的编制、报批及组织实施工作; 负责建设项目规划管理工作。

4. 负责诸暨商贸城规划范围内各类投资建设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核报批工作; 负责各类项目规划选址工作。

5. 负责诸暨商贸城对外宣传促销、出台相关招商政策工作; 负责诸暨商贸城规划范围内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

6. 负责诸暨商贸城规划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和市容环境管理。

7. 负责诸暨商贸城规划范围内自有资产保值增值、产权经营和有关物业管理工作。

8. 负责诸暨商贸城规划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9. 协调诸暨商贸城规划范围内相关镇(街)建设用地的征用、房屋拆迁、政策处理工作。

10. 协调诸暨商贸城规划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

让、转让、划拨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等工作。

11.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行使市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商贸城建设管理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含下属诸暨商贸城市场综合服务中心1个事业单位)。

二、诸暨商贸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诸暨商贸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诸暨商贸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12.8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2.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2 万元、医疗健康支出 25.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69 万元。2021 年度收支总预算为 1312.86 万元。

(二) 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商贸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收入预算 1312.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12.8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

占 0%；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商贸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支出预算 1312.86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2.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69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27.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1.81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8.38 万元，项目支出 765 万元。

（四）关于诸暨商贸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诸暨商贸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12.8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12.8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2.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69 万元。

（五）关于诸暨商贸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12.86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2.08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正常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162.49万元，占88.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4.82万元，占3.4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5.86万元，占1.97%；住房保障支出（类）79.69万元，占6.07%。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事务1162.4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29.8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14.9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务11.6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疗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事务14.2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支出。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

积金（项）事务 75.1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事务 4.5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六）关于诸暨商贸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47.8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9.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8.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诸暨商贸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诸暨商贸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 将临时追加安排。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人员因公出国境。

2. 公务接待费: 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 与上年持平。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 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因为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诸暨商贸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8.38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诸暨商贸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诸暨商贸城建设管理委员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

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诸暨商贸城建设管理委员会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管理，共涉及 3 个项目，当年资金安排 7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65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3. 专户管理其他资金：预算单位组织非税收入中“不纳库”部分除“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外的其他全部收入。

4. 单位结余资金：指单位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中止、撤销或因

超过指标管理年限形成的剩余资金。

5.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